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股公司重整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城投”）和石世伦（自然人）于2007年共同出资设立的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再生能源”）的重整计划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于决议表决程序

由于再生能源系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共同出资设立，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涉及关联关系的公司董事徐平、王安金回避了该项决议表决。决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关于公平性

由于再生能源长期亏损，现有资产清偿各类债权后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，且公司对再生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计为0，因此本次重组计划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，对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。

3、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

本次重整计划要求公司无偿转让所持有的股权，可以去除“僵尸空壳”企业，减小公司管理半径，使再生能源重获新生，还避免了破产清算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社会效果更好。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同意该重整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曹国华 袁林 余剑锋 陈煦江

2017年7月27日